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枝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延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重訴第3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萬5,8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3,1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